

建党95周年“红色影片”巡礼： 银幕闪耀共产党人的光辉

据新华社电（记者刘硕 许晓青）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之际，《大火种》《老阿姨》《难忘的岁月》《毛丰美》《古田会议》《砥砺》《我的战争》等一批献礼影片将走上大银幕。

电影是反映时代精神的风向标，新中国成立以来，展现党领导人民英勇奋斗、开拓创新的“红色影片”，弘扬真善美，树立每个时代的党员先锋形象，不断感染人、鼓舞人，形成难忘的集体记忆。

从革命战争到国家建设 银幕留下苦难辉煌

《南征北战》《董存瑞》《铁道游击队》《永不消逝的电波》《青春之歌》《红色娘子军》……在这些观众熟知的“红色经典”中，中国共产党自革命战争年代起步，一路攻坚克难的伟大征程，通过一幅幅画面得以重现。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长春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制片厂、北京电影制片厂、八一电影制片厂等挑起了“红色影片”创作的大梁。根据八女投江真实事迹改编的《中华女儿》、展现农民阶级英勇反抗精神



宋 臻

6月19日下午，一场名为“看见·云走”的现代舞揭示展在宁波美术馆举行。这是一场具有实验性的活动，市文化艺术研究院希望通过主办此类活动，将前沿艺术引入宁波，展现城市现代美学，提高文化需求多样化背景下市民的艺术欣赏水平；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现代舞与公共空间的结合，思考现代都市文化空间再构建的必要性与可能性。次日，文化艺术研究院还在7077艺工厂主办了一场题为“从非剧场类公共空间的表演艺术谈城市文化”的研讨会，邀请了“看见·云走”的主创、艺术策展人、本地的城市文化研究专家以及宁波市图书馆、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宁波博物馆、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市当代艺术协会等机构的相关专家学者，对艺术如何塑造现代都市的品

的《红旗谱》以及根据华北抗日活动中真人真事改编的《回民支队》等影片，成为一代人心中历久弥新的记忆。

无论是在硝烟纷飞的战场，还是在危机四伏的隐蔽战线，一大批英勇无畏的仁人志士用生命诠释崇高的理想信念。早期的“红色影片”，成功塑造了一大批英雄形象。

从《永不消逝的电波》中英勇就义的地下党员李侠，到《铁道游击队》中在鲁南铁道线上神勇作战的游击队员，再到《红色娘子军》中吴琼花的领路人洪常青，中国共产党人的苦难与辉煌，历历在目。

主旋律创作百花齐放 新经典奏响银幕强音

改革开放后，“红色影片”迎来一股新的创作热潮。《巴山夜雨》《天云山传奇》等影片中，故事情节包含对不同历史时期党员干部工作的反思，引起观众强烈共鸣。到1990年李雪健主演的《焦裕禄》登上大银幕时，“红色影片”再次赢得广泛关注。

近30年间，从焦裕禄、孔繁森，到任长霞、杨善洲，“红色影

片”中塑造的共产党人形象更加生动丰满。在新时期的“红色影片”中，观众还记得这样一些影片：《开国大典》《百色起义》《巍巍昆仑》《大决战》……其中，摄制于1991年的《开天辟地》第一次以群像式的史诗叙事手法呈现了中国共产党创建的全过程。导演李歇浦回忆，当时在保持纪实风格的同时，大胆赋予每个历史人物以自身性格，这是一项创举，让主旋律影片既大气磅礴，又个性鲜活。

2004年，上影出品、李歇浦导演的《邓小平·1928》又实现突破，影片起用了一些具有票房号召力的香港影视演员，为“红色影片”探索市场化之路打下了基础。这对后来全国电影界联合拍摄《建国大业》《建党伟业》等带来了很大启发。《建国大业》上映时一票难求，创造了超过4亿元票房。

攀登高原、瞄准高峰 党员形象更加“接地气”

随着社会发展，创作环境的改变对“红色影片”创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在日趋多元的电影市场

美术馆看现代舞

格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这次在剧场外的文化空间举办先锋性现代舞揭示展，有几个令人意想不到：一是观众的热情以及观后反应令人意想不到；二是艺术家从灵感迸发到创作完成其过程之艰难令人意想不到；三是本地文化机构、各家媒体的关注与支持令人意想不到。一场先锋舞蹈，化为夏日宁波一种独特的都市文化现象。

先说观众，展演现场，观众的踊跃大大超出了主办方的预料。不仅270个座位座无虚席，许多观众干脆围着舞台直接坐在了地上，再加上周围站立的观众，观看展演的实际人数在四百人以上。80%的观众从头看到尾，最典型的评论是：“看不懂，却不想走。”

在第二天的研讨会上，我专门将这个问题与嘉宾进行了讨论。侯莹女士对此有自己的判断和评价，她认为，任何东西都没有身体那么有感染

力和魅力，如果我们把它做好了，舞蹈无声，但有更多可能性去意会和感觉。这个舞蹈，其灵感来自天一阁，但并不是将天一阁的内容与舞蹈本身直接关联起来。她最初的想法是，当我们阅读的时候，思想就处于神游的状态，由此想到了用舞蹈语言将这种游走状态表现出来。

由此引出的第二个想不到，侯莹自己也没想到这次的编舞会如此艰难。用她自己的话说，演出前几天，一直处于一种深深的焦虑状态中。但演出一旦开始，作品就不再属于艺术家了，在场的所有人，共同完成了这个作品。所以说这次的演出不是一次简单的表演，是因为所有的设计是根据现场进行重新设计与创作的。宁波美术馆的设计者王谢在三号厅里安置了一块古铜色木板，在实际表演中，两个舞者的身体像榫卯结构一样组合在一起，一个舞者行走在地上，另一个舞者行走在与地面

中赢得观众喜爱，获得口碑与市场双丰收，是摆在创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

长影集团总导演雷献禾说，当下“红色影片”在创作之初就要考虑如何抵达观众，如何拍得好看，贴近最广大的观众，探索提升影片的品质。

作为建党95周年献礼影片之一，雷献禾执导、李雪健和陶慧敏联袂主演的影片《老阿姨》取材于“将军农民”甘昌与“老阿姨”龚全珍的真实事迹。为了把这个有血有肉、感人至深的故事讲好，主创人员反复打磨剧本，修改30余稿，在情节设计、演员表演等方面打破窠臼，用现代拍摄手法和简洁的叙事脉络，把事迹呈现得朴实、亲切、感人。

除了《老阿姨》，展现《共产党宣言》中文译本在山东农村传播历程的影片《大火种》、讲述丹东凤城大梨树村原党委书记毛丰美感人事迹的影片《毛丰美》、表现党员干部带着村民奔小康的影片《我的村民我的村》等献礼作品，也以独特的视角和新颖的创作手法，树立起当代“红色影片”的新标杆，在电影市场刮起一股正能量新风。

垂直的铜板上。当三组舞者同时在板上和地上行走时，现场的观众几乎是屏住呼吸在观看。那一刻，便是舞者将观众带到了一个特殊的场域中。知名策展人韦羲指出，侯莹的舞蹈自有其特别之处：一是行云流水，始终不断；二是营造出一种独特的宇宙空间感。她的舞蹈看似并不拘泥于细节，但每个细节却又与整个表演浑然一体。而这种浑然一体，也正是我们在进入文化空间时渴望获得的感受。

本地文化研究专家陈民宪认为，侯莹作为当今国际上知名的现代舞代表人物，其创作思想和创意独具一格，给甬城艺术界带来全新的启示。“现代舞之母”依莎多拉·邓肯说：最自由的身体蕴藏最高的智慧。侯莹带来的“看见·云走”的现代舞蹈揭示展，精妙地表达了这个艺术理念。宁波要建设“东亚文化之都”，必须成为各种艺术信息、艺术活动、艺术人物、艺术现象汇聚的“码头”和“外滩”。

我在微信中写过这样一段话：云聚云散，云走神游。阅读，是思想的游走，舞蹈，是身体的神游。期待下一次，不一样的游走……

我市射击选手张超玄著 被清华大学录取

本报讯（记者姬联锋）记者日前从宁波体育运动学校获悉，该校培养输送的射击选手张超玄著今年参加了高考，已经被清华大学录取，将就读于该校的经济管理专业。张超玄著成为我市第一个考进清华大学的运动员。

张超玄著1996年出生，2008年进入宁波体校射击队，在2011年的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和全国城运会上，曾多次打破全国青少年纪录。高中时进入镇海蛟川书院，一边学习一边训练。2014年8月，他通过清华大学射击队的特招，以选拔赛第一名的好成绩入选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的射击特长生班。

清华大学射击队是国内射击专业队的佼佼者，队中有不少国家队队员。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射击特长生班的孩子都是边学习边训练，从附中毕业后成绩合格者都可升入清华大学。在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张超玄著上午学习文化课，下午进行射击训练，晚上上自习课，学习和训练非常刻苦。

今年的高考，张超玄著和其他考生一样走进考场，最终他的

分数超过了二本线。而在今年年初清华大学的高水平专项考试中，张超玄著在男子气步枪60发的两场比赛中都名列第一。

“如果射击考试成绩不好，文化课考试成绩再高也没用。这次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射击特长生男子步枪项目的运动员中，考进清华的就他一个。”张超玄著的启蒙教练虞利华说，“训练、比赛和学业，这两年他处理得不错。”

在张超玄著之前，宁波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队也曾有一名运动员进入清华附中就读，不过由于文化课成绩达不到清华附中的要求，从该校退学，如今就读于其他高校体育训练专业。另一名运动员杨倩目前也在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就读，两年后她也将参加高考。

虞利华认为，对于射击这个项目来说，运动员的文化课成绩很重要，对他们在世界大赛中取得好成绩很有帮助。“文化课成绩好了，他的自我调节、认知能力和掌控比赛的能力也会得到提高。”虞利华说，“希望我的学生以后都能进入高校深造，都能成为世界冠军。”

欧锦赛英格兰败于冰岛



6月27日，冰岛队球员拉·西于尔兹松（左三）在比赛中倒钩射门。

欧锦赛27日进行的最后两场八分之一决赛中，意大利队用

经典反击“复仇”上届决赛的对手西班牙队，冰岛队在开场落后的情况下连扳两球淘汰英格兰队，继续自己的黑马旅程。

(新华社发)

●在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协会湿地博物馆专委会等联合开展的“中国最美湿地场馆”评选活动中，我市宁海县海洋生物博物馆

位列第七名。据悉，央视新闻频道于6月14日开始播出特别节目《绿色中国·夏觅》湿地篇，播映10个最美湿地场馆。（南华 葛佩玲）

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和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成桥检测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8005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和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成桥检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223号、[2012]2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由本本级和鄞州区各承担50%；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由市政建设资金统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成桥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西起环城南路快速路原设计桩号K9+437，东至河清北路；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起青林湾大桥北引桥，北至江北大道。
规模：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全线桥长4380.88米，东苑立交主线全长5570米。
项目总投资：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约8.6亿元；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约6.7亿元。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119.8282万元，二标段94.0960万元。
招标范围：各标段的成桥检测，包括外观检查、静载试验和动载试验等。

标段划分：2个，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成桥检测为一标段，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成桥检测为二标段。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检测服务期：合同签订至检测试验报告提交为止(共25天，其中现场作业时间为15天，出具报告书时间为1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与隧道专项检测资质或市政桥梁专项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3.1.3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道路桥梁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2016年4月至6月的社保证明]）；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6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7月13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开标时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须同时投两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7月13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7月6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保证金不分标段缴纳，只须缴纳一份)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至时间2016年7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7月1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7月13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mb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解放南路208号24楼
联系人：鲍工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剑兰路（凌云路—通途路）道路大修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3009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剑兰路(凌云路—通途路)道路大修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6] 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人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始通途路，北至凌云路；
项目规模：道路大修全长约1643米，道路断面为44米，桥梁维修加固1座；
项目总投资：约3683万元；
设计概算：建安工程限额设计3511万元；
设计周期：总周期：80日历天，其中：测量：35日历天(与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同步)；方案设计(含优化)：35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
■ 实施性方案设计及范围：包括测量、初步(含扩初)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设计综合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道桥或市政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2016年3月、4月、5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工程测量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2016年3月、4月、5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7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8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

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0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需经检察院查询近5年(即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你单位应于2016年7月8日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或勘察负责人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扫描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11 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9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持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在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63号窗口(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提交截至时间2016年7月11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的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北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
联系电话：0574-8791725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7月13日14:30时，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北楼215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媒介
7.1 时间：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9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jy.nbh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jsj.nbhz.gov.cn/index.shtml>)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广贤路997号北10楼
联系人：蒋工 电话：0574-87909190
招标代理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南路598号九五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毛军华、周丙海
电话：0574-89076310
传真：0574-87360896